

国家发改委关于注册安全工程师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6_c62_95325.htm

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人事部《关于申报注册安全工程师等2个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国人部函[2004]112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一）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8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2元。（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12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20元。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考试中心向报考人员收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三、上述各项收费收入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支出通过同级部门预算核拨。四、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五、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2年，试行期满后，由人事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